

苗栗縣第3屆第4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B301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陳處長錦俊

記錄：陳淑玲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前次會議續予列管項目	辦理情形	決議
一	<p>一、本縣竹南鎮轄內龍鳳漁港南邊景觀步道及垃圾焚化爐東邊景觀步道所設置之路障，嚴重妨礙身障者(輪椅使用者)通行，建請改善俾維本縣身障者使用權益乙案。</p> <p>二、請儘量為使用輪椅之身障者考量，將現行路障改為身障者可通行之路障形式。(水利城鄉處)</p>	<p>已於本(102)年4月30日前完成改善。</p>	<p>解除列管</p> <p>惟有部分木棧道有腐蝕情形，請管理單位注意並改善。</p>
二	<p>苗北演藝廳前身障停車格及縣內各身障停車格常遭佔用，請加強勸導及取締。(警察局)</p>	<p>一、本局於102年4月9日派員參加本縣第三屆第3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並於會後同月23日以苗警交字第1020017949號函請各相關單位持續加強取締佔用身心障礙者停車之違規車輛。</p>	<p>解除列管</p>

		二、102年3月至7月執行加強取締占用身心障礙者停車之違規車輛，共計50件，成果良好，本局仍針對此項違規賡續執行。	
三	本縣縣內客運尚無低底盤公車，請縣轄客運公司依民眾需要，規劃需求。(工務處)	本縣縣內公路客運尚未提出身心障礙低底盤公車申請，本處已將委員建議函轉新竹客運及苗栗客運針對本案依民眾需求審慎參酌辦理。	繼續列管追蹤，另請函轉豐原及巨豐客運參酌辦理。
四	辦理海洋音樂祭等活動，身心障礙者無法通行，惠請讓溫馨巴士等車輛通行。(農業處)	本活動案於標案簽約時已責成決標履約廠商依苗栗縣第三屆第3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增設立溫馨巴士等車輛接送至會場，以解決身心障礙者無法通行問題，經評估民眾參與本縣活動大都自行前往，溫馨巴士車輛接駁效益功能有限，本次活動研議特別規劃身心障礙停車格，以有效解決身心障礙者無法通行問題。	繼續列管追蹤
五	本縣特教車常有超速違規情形，請檢討改進。(教育處)	請各校特教交通車司機務必參加本府7月份辦理之校車幼童專用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研習，並列入專案追蹤管理。	解除列管
六	溫馨巴士不足，請鼓勵計程車改裝為無障礙計程車。(工商發展處)	有關計程車改裝為「無障礙計程車」乙案，因涉及計程車業者補助經費事宜，係屬本府工務處業管權責，且推動本案尚需計程車業者配合意願，本管擬竭力配合協助推動，以利大眾權益。	繼續列管追蹤，並請工務處研議向交通部爭取補助。
七	華嚴啟能中心前苗128線加裝2片反光鏡及一處候車亭。(工務處)	已於4月底前加裝完成。	因候車亭尚未施作，故繼續列管追蹤。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育處：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	------	------

一	應依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多元化、個別化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9）	持續辦理在家教育、視障巡迴教育，巡迴輔導普通班特殊學生。在家教育學生 42 位、視障巡迴教育學生 20 位、巡迴輔導普通班特殊學生 171 位，學前巡迴輔導學生 443 位，總計 660 位學生接受特教巡迴服務。
二	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各特教班教師應具特殊教育資格；增加特教班或資源班師生比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7）	1. 102 學年度國中增 2 班資源班，國小增 1 班資源班、班學前巡迴輔導班，共計增 4 班。 2. 102 學年國中招考 7 位正式教師，合格正式特教教師率達 75.19%；國小招考 21 位正式教師，合格正式特教教師率達 78.68%。
三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7）	辦理特教生鑑定、安置、輔導，102 年 3 月至 7 月召開 4 場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轉介、鑑定及安置，人數達 856 人次。
四	應免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工具或交通費補助（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7）	1. 全縣 24 所學校配置有特教交通車，免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服務。102 年 7 月獲教育部補助汰舊換新交通車，共補助 7 輛，總計 529 萬 2,000 元。 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123 人提出申請交通費，總計補助經費 30 萬 4,500 元。
五	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解決就學問題—轉銜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8）	本縣 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國中 9 年級畢業學生數為 359 人，以多元入學管道升學，分別為十二年就學安置、免試入學、特色招生。
六	應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條件，優惠其本人或子女受教育所需費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9）	補助 2 足歲以上未滿 5 足歲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或聯合評估報告書（確認為發展遲緩）之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229 人，共計 151 萬 500 元。
七	應提供必需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等資源，以維身心障礙者受教育權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0）	1. 102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上半年共補助 21 校 28 位學生。 2. 101 學年第二學期補助 56 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鐘點費。 3. 提供全縣 16 位國中小視障學生大字書及有聲書。 4. 提供本縣所編製之「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數學領域教材光碟」給縣內國民中小學 152 所學校普通班教師參考使用。

		5. 本縣 102 年度上半年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案共計 3 校，補助總經費為 388 萬 4666 元整。
八	辦理或獎助民間設立學前機構及視覺功能障礙者圖書館，提供相關服務與措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縣立圖書館依圖書館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設立，主要提供社會大眾服務為對象，屬公共圖書館。 2. 本縣縣立圖書館館內設置已達無障礙需求，另本縣公共圖書館圖書資訊借用辦法第三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民眾同戶縣民代為申借或圖書館寄達或送達服務。唯開館迄今尚無視障者提出需求。 3. 教育部前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指定「國立臺灣圖書館」為負責推動及落實「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之專責圖書館，辦理視障電子化圖書資源徵集、編目、典藏、閱覽服務、推廣與研究及館際合作等事項。 4. 本縣圖書館設有嬰幼兒閱讀專區、兒童閱讀區提供學前教育相關服務。
九	教育部補助私立幼稚園(機構)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經費(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1)	獎勵私立幼兒園(機構)招收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或聯合評估報告書(確認為發展遲緩)之身心障礙幼兒經費，每招收一位身心障礙幼兒每學期補助幼兒園 5000 元，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84 所，共計 150 萬元。
十	應予獎助身心障礙者繼續接受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教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2)	補助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私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建臺高中(國中部) 28 萬 8,657 元、君毅高中(國中部) 13 萬 2,015 元，總計補助 51 名，經費共計 42 萬 672 元。
十一	應辦理婚姻及生育輔導，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教育處主責部分為婚姻輔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 年 5 月 18 日委託苗栗縣社團法人燭光技能發展協會辦理身心障礙家庭親職教育講座及親子 DIY 活動。 2. 102 年 7 月 20、25 日假華嚴教養院及明德教養院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教育活動，活動內涵有生活資源管理、身障者家人調適及性別平等電影賞析等。
十二	應辦理身心障礙課後照顧，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身心障礙者權	補助 7 所國小辦理 102 學年度上學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共計 10 班，83 名學生參加，經費合計新台幣 116 萬 2,309 元。

	益保障法§50)	
十三	應辦理體育活動，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2)	預訂102年12月18日辦理身心障礙滾球比賽，透過活動歷程建立身心障礙學生良好同儕互動關係，並培養合群、樂觀、進取之人生觀。

(二)工務處：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3)	俟主管機關交通部鐵路局及公路總局訂計畫後配合辦理。
二	規劃身心障礙低底盤公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3)	本府已於101年12月10日以府工道字第1010246086號函請本縣縣內公路客運新竹客運及苗栗客運針對本案依民眾需求添購低底盤公車。
三	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者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5)	語音號誌設置會影響路口住家，宜依實際需求詳予評估並徵詢住戶意見，本案需請提供視障者常使用之道路，再依交通特殊實際需求評估設置。
四	設置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6)	依102年度第1季統計資料，本縣計有路邊停車位7,491格，設有身心障礙停車格147格，已符合身心障礙停車法2%之規定。

(三)工商發展處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	------	------

一	身心障礙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申請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停車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優先申購或承租國宅、停車位保留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6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業已售罄，目前無國民住宅可供購買或承租。 2. 公有市場部份：依「苗栗縣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所示，市場攤(鋪)位應保留一定比率予身心障礙者，且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以保障其權益。 3. 實際執行單位為設立公有零售市場之各鄉(鎮、市)公所。 4. 本府擬函文調查執行情況，並請公所函復。
二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4、§5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造人於建築執照申請時，應符合建築法第 43 條（基地與騎樓地面）第 2 項規定，建築設有騎樓者，其地面不得與鄰接地面高低不平。 2. 「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本年度預計完成苗栗市中正路騎樓整平工程（第二期）631－761 號及 710－808 號，預計 8 月完成工程發包。
三	新設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及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及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核前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構負責人改善並核定改善期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府執行建造執照核發作業前，均要求起造人依據「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規定設計，並由本府業務單位查對相關資料是否依規定檢附。 2. 於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前必邀請相關團體及合格勘檢資格之專家建築師，實施現場鑑測，確認是否符合圖說及法令規範。 3. 本府每季執行執照抽檢業務，將案件之無障礙設施項目列為檢查重點。 4. 本府 102 年 4 月 11 日召開「苗栗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2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查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請委員審查本府補助改善公有建築物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共 1 案（苗栗縣動物防疫所）。 (2) 提請委員審查「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方案」共 3 案（揚升加油站、銓豐加油站、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3) 提請委員審查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油站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共 3 案（三

		<p>灣加油站、南庄加油站、苑裡加油站)。</p> <p>(4)提請委員審查「苗栗縣無障礙生活環境網站擴充及改善計畫」 共 1 案 (理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5)提請委員審查「苗栗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書 (範本)」共 1 案 (本府工商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p> <p>5. 102 年 3 月~102 年 6 月止，辦理本縣轄區內 18 個鄉 (鎮) 公、民營加油 (氣) 站無障礙設施輔導改善，已依無障礙規範改善完成站區共計 6 站 (光驛站、大埔站、必勝站、豐富站、館南站、揚升站)。</p> <p>6. 使用管理科訂於 102 年 7 月 19 日召開「101 年度苗栗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委員會」會議暨「苗栗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2 年度第 3 次會議，審查包含：</p> <p>(1)報告一：101 年度基金運用情形。</p> <p>(2)報告二：「苗栗縣無障礙生活環境網站擴充及改善計畫」執行情形。</p> <p>審查案件：</p> <p>(1)提請委員審查本府補助改善公有建築物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共 2 案 (苗栗縣動物防疫所及大湖地政事務所)。</p> <p>(2)提請委員審查「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方案」共 2 案 (銓豐加油站、玉泉村加油站)</p> <p>(3)提請委員審查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油站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共 3 案 (蘆竹加油站、自強加油站、興昌加油站)。</p> <p>7. 「苗栗縣無障礙生活環境網站擴充及改善計畫」已完成驗收程序與付款。</p>
--	--	---

(四)人事處：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身心障礙者保障法」第 38 條有關身心障礙人員進用門檻及比率規定業已調整為 3%，本處每月均積極督導、協助所屬機關學校確實填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身權法§38)	身心障礙者報表及相關調查資料，以追蹤管控定額進用比例；截至本(102)年7月1日止，本縣各機關學校(合計共244個機關學校)，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220人，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總數385人，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165人，已進用身心障礙者占應進用之百分比達175%，另超額進用之機關學校計有91所(參見附件一)。
--	---

(五)文化觀光局：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9)	1. 本縣合法之民營遊樂區，西湖渡假村、香格里拉樂園及火炎山溫泉遊樂區入園門票，優待身心障礙者(含陪同一人)半價優待。 2. 3至7月份，西湖渡假村優待83位身心障礙者入園、香格里拉樂園共優待189位身心障礙者入園。
二	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	1. 2013傳統戲曲藝術節-「土樓神韻」演出活動，於102年3月15-17日假巨蛋體育館辦理3場次，每場次提供博愛座100席予年長及身心障礙者觀賞。 2. 本局中正堂每場演出活動，提供4張座位予身心障礙者觀賞。 3. 苗北藝文中心售票場次之活動，優待所有身心障礙者(含陪同一人)5折優惠，並提供4張輪椅座位予身心障礙者觀賞。
三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9)	1. 本局木雕博物館門票收費管理辦法規定給予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必要之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免費參觀木雕博物館。 2. 102年3月至102年7月身心障礙及陪同者參觀木雕博物館約計1,200人。

(六)衛生局：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身心障礙鑑定服務	1、本縣目前共有七家鑑定資格醫院(大千、大千南勢、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6、§7)、身心障礙鑑定新制規劃情形§5、§6、§13、§14、§15	為恭、署苗、弘大、重光、苑裡李綜合)。 2.102年3月1日至7月底鑑定人數共2,508人。																																																																				
二	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提供追蹤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1)	<p>本縣18鄉鎮衛生所皆有提供成人健檢、下鄉設站篩檢以及四癌篩檢服務，針對篩檢異常個案，執行後續追蹤協助轉介醫院診治。</p> <p>102年3月至7月30日 四癌篩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584 1386 831"> <thead> <tr> <th>檢查項目</th> <th>篩檢人數</th> <th>異常個案數</th> <th>追蹤完成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子宮頸抹片</td> <td>6,586</td> <td>135</td> <td>86</td> </tr> <tr> <td>乳房攝影</td> <td>7,792</td> <td>697</td> <td>482</td> </tr> <tr> <td>口腔黏膜篩檢</td> <td>10,698</td> <td>515</td> <td>285</td> </tr> <tr> <td>大腸癌篩檢</td> <td>10,755</td> <td>821</td> <td>359</td> </tr> </tbody> </table> <p>102年3月至7月30日 整合性預防保健 目前辦理2場，總篩檢人數61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974 1425 1568"> <thead> <tr> <th>檢查項目</th> <th>篩檢人數</th> <th>異常個案數</th> <th>追蹤完成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血壓</td> <td>61</td> <td>9</td> <td>9</td> </tr> <tr> <td>血糖</td> <td>61</td> <td>9</td> <td>9</td> </tr> <tr> <td>血膽固醇</td> <td>61</td> <td>9</td> <td>9</td> </tr> <tr> <td>三酸甘油酯</td> <td>61</td> <td>7</td> <td>7</td> </tr> <tr> <td>身體質量指數</td> <td>61</td> <td>10</td> <td>10</td> </tr> <tr> <td>腰圍</td> <td>61</td> <td>9</td> <td>9</td> </tr> <tr> <td>子宮頸抹片</td> <td>5</td> <td>1</td> <td>1</td> </tr> <tr> <td>乳房攝影</td> <td>3</td> <td>0</td> <td>0</td> </tr> <tr> <td>口腔黏膜篩檢</td> <td>6</td> <td>1</td> <td>1</td> </tr> <tr> <td>大腸癌篩檢</td> <td>4</td> <td>0</td> <td>0</td> </tr> <tr> <td>視力篩檢</td> <td>61</td> <td>11</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檢查項目	篩檢人數	異常個案數	追蹤完成數	子宮頸抹片	6,586	135	86	乳房攝影	7,792	697	482	口腔黏膜篩檢	10,698	515	285	大腸癌篩檢	10,755	821	359	檢查項目	篩檢人數	異常個案數	追蹤完成數	血壓	61	9	9	血糖	61	9	9	血膽固醇	61	9	9	三酸甘油酯	61	7	7	身體質量指數	61	10	10	腰圍	61	9	9	子宮頸抹片	5	1	1	乳房攝影	3	0	0	口腔黏膜篩檢	6	1	1	大腸癌篩檢	4	0	0	視力篩檢	61	11	11
檢查項目	篩檢人數	異常個案數	追蹤完成數																																																																			
子宮頸抹片	6,586	135	86																																																																			
乳房攝影	7,792	697	482																																																																			
口腔黏膜篩檢	10,698	515	285																																																																			
大腸癌篩檢	10,755	821	359																																																																			
檢查項目	篩檢人數	異常個案數	追蹤完成數																																																																			
血壓	61	9	9																																																																			
血糖	61	9	9																																																																			
血膽固醇	61	9	9																																																																			
三酸甘油酯	61	7	7																																																																			
身體質量指數	61	10	10																																																																			
腰圍	61	9	9																																																																			
子宮頸抹片	5	1	1																																																																			
乳房攝影	3	0	0																																																																			
口腔黏膜篩檢	6	1	1																																																																			
大腸癌篩檢	4	0	0																																																																			
視力篩檢	61	11	11																																																																			
三	衛生機關應整合醫療資源，提供個別化醫療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2)	<p>在現行的健保制度下，身心障礙者可獲得以下的就醫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身障手冊者，政府補助其自行負擔保險費之情形：重度或極重度身障者，政府全額補助；中度身障者，補助1/2；輕度身障者，補助1/4。 2. 健保醫療給付包括門診、住院、預防保健、居家照護及慢性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等，其中預防保健的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乳房篩檢、產前檢查及兒童預防保健等4項，自95年度起，已移由國民健康局辦理。因此，身心障礙保險對象如果因病而需要前 																																																																				

		<p>述醫療服務，均已囊括在健保給付範圍內。</p> <p>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至任何健保特約醫療機構門診就醫（不分層級別），其部分負擔均為 50 元，不受轉診限制。</p> <p>4. 本縣計有 15 家醫院，皆提供各項醫療保健服務。</p>
四	醫院應為特殊需求身心障礙者設置服務窗口及提出出院準備計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3—出院準備)	本縣共計 15 家醫院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出院準備。如：署苗、大千南勢、為恭三家醫院均為精神科身障者辦理出院準備。
五	指定醫院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4)	本縣指定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設定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提供服務。
六	應辦理心理重建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0)	針對具有心理支持需求(如關懷訪視、心理師晤談)之身心障礙者，藉由通報轉介本局皆予收案管理，並持續追蹤至少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
七	應辦理婚姻及生育輔導，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衛生局主責部分為生育輔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0)	<p>本人或其配偶、子女有右列情形之一者：(1)智障；(2)患有精神疾患；(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4)患有盲、聾、啞等，重度或極重度聽或語言障礙；(5)其他身心障礙。提供子宮內避孕器裝置最高補助 1,000 元；男性結紮最高補助 2,500 元；女性結紮最高補助 10,000 元；麻醉費最高補助 3,500 元。</p> <p>102 年 3 月至 102 年 7 月補助申請子宮內避孕器裝置 0 案；女性結紮 2 案；結紮手術麻醉 1 案，男性結紮 0 人。</p>
八	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宣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1)	每月第四個星期四，由青海醫院、大千醫院南勢分院協助卓蘭、後龍衛生所辦理精障家屬支持團體。
九	ICF 鑑定爭議案件處理	本縣已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委院會，身心障礙者遇有對於障礙鑑定結果不服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之相關規定以書面提出異議複檢，申請重新鑑定。遇有民眾陳情案件，則提報該委員會處理。102 年 3 月 1 日至 7 月底異議複檢人數共 11 人。

(七)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設立或獎助設立醫療復健機構及護理之家，提供醫療復健、輔具服務、日間照護及居家照護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5）	<p>1. 至 102 年 7 月底止本縣共設立 10 家護理之家。</p> <p>2. 至 102 年 7 月底止本縣身心障礙者居家護理服務提供單位共 7 家、身心障礙者居家復健服務提供單位共 8 家。附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務項目 年度</th> <th>居家護理</th> <th>居家復健</th> <th>身障居護</th> <th>身障居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1 年</td> <td>7 家</td> <td>3 家</td> <td>未開辦</td> <td>未開辦</td> </tr> <tr> <td>102 年</td> <td>7 家</td> <td>7 家</td> <td>7 家</td> <td>8 家</td> </tr> </tbody> </table> <p>3.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申審業務：1 月至 7 月底止共核銷 63 人/83 件，核定金額 462,900 元。</p>	服務項目 年度	居家護理	居家復健	身障居護	身障居復	101 年	7 家	3 家	未開辦	未開辦	102 年	7 家	7 家	7 家	8 家					
服務項目 年度	居家護理	居家復健	身障居護	身障居復																		
101 年	7 家	3 家	未開辦	未開辦																		
102 年	7 家	7 家	7 家	8 家																		
二	居家喘息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5）	<p>102 年度計 5 家機構提供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居家喘息服務，有 15 家機構提供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機構喘息服務。</p> <p>102 年度本中心服務人數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102 年度</th> <th>1-3 月 50 歲以上</th> <th>1-7 月 50 歲以上</th> <th>1-7 月 49 歲以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居家喘息</td> <td>5 人/18 人次</td> <td>17 人/101 人次</td> <td>未辦理</td> </tr> <tr> <td>機構喘息</td> <td>27 人/36 人次</td> <td>81 人/1,228 人次</td> <td>未辦理</td> </tr> <tr> <td>居家復健</td> <td>38 人/196 人次</td> <td>150 人/722 人次</td> <td>7</td> </tr> <tr> <td>居家護理</td> <td>25 人/53 人次</td> <td>56 人/127 人次</td> <td>1</td> </tr> </tbody> </table>	102 年度	1-3 月 50 歲以上	1-7 月 50 歲以上	1-7 月 49 歲以下	居家喘息	5 人/18 人次	17 人/101 人次	未辦理	機構喘息	27 人/36 人次	81 人/1,228 人次	未辦理	居家復健	38 人/196 人次	150 人/722 人次	7	居家護理	25 人/53 人次	56 人/127 人次	1
102 年度	1-3 月 50 歲以上	1-7 月 50 歲以上	1-7 月 49 歲以下																			
居家喘息	5 人/18 人次	17 人/101 人次	未辦理																			
機構喘息	27 人/36 人次	81 人/1,228 人次	未辦理																			
居家復健	38 人/196 人次	150 人/722 人次	7																			
居家護理	25 人/53 人次	56 人/127 人次	1																			
三	居家復健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5）																					
四	居家護理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5）																					

五	外籍看護工申請服務	102 年度本縣計 4 家醫院(衛福部苗栗醫院、大千、為恭、苑裡李綜合)具有開立外籍監護工診斷書資格,1 月至 7 月底止共有 2,569 人,其中 103 人憑身心障礙證明提出申請並轉由勞委會審核。統計簡表如下:			
		單位:人			
		持身心障礙手冊申請 (類別細項)	101 年 1-7 月	102 年 1-3 月	102 年 1-7 月
		植物人	6	4	8
		失智症	29	9	28
		智能障礙	20	6	15
		精神病	10	6	13
		肢體障礙 (巴金森氏症或漸凍人)	4	1	2
		自閉症	2	0	0
		多重障礙	42	9	37
		身心障礙者障總計	113	35	103
		開立巴氏量表	2138	1000	2466
總計	2251	1035	2569		
六	家庭照護者支持團體	102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共轉介 53 人,其中身心障礙者 22 人。至 7 月底止,本中心配合天主教失智症老人基金會辦理 4 場全國失智症家屬照顧技巧訓練課程暨家屬支持團體,亦配合全國家庭照顧者總會辦理 1 場家庭照護者座談會。			

七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 102年1月至7月底止，本中心共服務個案2,322人，其中身心障礙者1,313人。																																
		2. 102年度長期照顧十年服務計畫-社政方案服務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人數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 服務項目</th> <th>101年1-7月</th> <th>102年1-3月</th> <th>102年1-7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居家服務</td> <td>882人 /73,010人次</td> <td>788人 /31,277人次</td> <td>883人 /72,805人次</td> </tr> <tr> <td>日間照顧</td> <td>5人/602人次</td> <td>9人/383人次</td> <td>11人 /1,075人次</td> </tr> <tr> <td>家庭托顧</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交通接送</td> <td>449人 /6,685人次</td> <td>313人 /2,867人次</td> <td>400人 /7,056人次</td> </tr> <tr> <td>老人餐飲</td> <td>71人 /8,425人次</td> <td>56人 /2,985人次</td> <td>74人 /7,311人次</td> </tr> <tr> <td>輔具購買</td> <td>8人/9件</td> <td>3人/6件</td> <td>14人/31件</td> </tr> <tr> <td>失能老人安置</td> <td>5人</td> <td>3人</td> <td>4人</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服務項目	101年1-7月	102年1-3月	102年1-7月	居家服務	882人 /73,010人次	788人 /31,277人次	883人 /72,805人次	日間照顧	5人/602人次	9人/383人次	11人 /1,075人次	家庭托顧	0	0	0	交通接送	449人 /6,685人次	313人 /2,867人次	400人 /7,056人次	老人餐飲	71人 /8,425人次	56人 /2,985人次	74人 /7,311人次	輔具購買	8人/9件	3人/6件	14人/31件	失能老人安置	5人	3人	4人
		年度 服務項目	101年1-7月	102年1-3月	102年1-7月																													
		居家服務	882人 /73,010人次	788人 /31,277人次	883人 /72,805人次																													
		日間照顧	5人/602人次	9人/383人次	11人 /1,075人次																													
		家庭托顧	0	0	0																													
		交通接送	449人 /6,685人次	313人 /2,867人次	400人 /7,056人次																													
		老人餐飲	71人 /8,425人次	56人 /2,985人次	74人 /7,311人次																													
		輔具購買	8人/9件	3人/6件	14人/31件																													
失能老人安置	5人	3人	4人																															

(八)稅務局：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減免使用牌照稅(身權法§72)	102年3月1日至7月31日止，本縣身心障礙者減免使用牌照稅核准件數1,609件；金額：17,298,890元。

(九)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1. 身障服務科：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身心障礙手冊發放情形及類別統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0、§11、§13)	共計新增辦理核發2,224件、因重新鑑定或毀損換發217件、遺失補發274件身心障礙手冊，另因戶籍遷出本縣、死亡或手冊逾期未辦理重新鑑定而註銷者共計857件。

二	補助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且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6）	102年3月至102年7月止補助43人次，395,000元。
三	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新制—ICF新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 102年3月至102年7月受理案件數共計2,655件，完成專業團隊確認1,290件，證明核發1,282張，未達輕度9件，1建已確認尚未發證，鑑需併同作業441案，已派案2404案，需求評估訪員訪視共計1,906案。 2. 102年5月27日假本縣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針對校內師生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宣導」，參加人員30人。
四	身心障礙者生活福利需求調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年度與內政部共同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報告」業於102年2月完成。報告建議事項如下經會請相關業務單位提具改善情形如附件二。 2. 102年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需求調查，經評選由東吳大學得標，面訪調查至少完成1,200案，預計102年10月31日完成履約。
五	落實生涯轉銜工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48）	<p>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p> <p>為推展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服務，本府於102年編列新台幣225萬元預算，包含1位社工督導員、3位個案管理員人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方式，委託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者通報中心102年3月至102年7月止新通報615個案，累積通報量5,911個案。 2.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102年3月至102年7月止服務2,326人次，服務429個案。 3. 為確保個案管理服務專業素質，除機構本身配置有督導人員督管個案業務外，本府訂有外聘督導模式，聘請學理經驗豐富專家學者，擔任專業督導並搭配行政輔導，每月進行督導會議，截至102年7月底止已進行6次。
六	應辦理右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身心障礙者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家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委託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署立苗

	保障法§50)	<p>栗醫院等 4 個單位承辦。</p> <p>(2)102 年 3 月至 6 月底失能身心障礙者服務人次 9,339 人次，服務時數 15,827 時。</p> <p>2. 社區居住</p> <p>(1)補助幼安教養院、新苗發展中心、聖家啟智中心等分別於苗栗市、後龍鎮、竹南鎮提供服務，迄今已有 17 人接受服務。</p> <p>(2)本計畫服務對象為 20 歲以上領有心智障礙手冊者，每單位可提供 6 位名額供障礙者在社區適應，提升其居住平等之權益。</p> <p>3.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p> <p>(1)102 年度與本府簽訂轉介安置契約計 61 家照護機構（縣外 32 家、縣內 29 家），並依障礙者需求轉介安置適當機構接受照顧，迄今已有 1,149 人接受服務。</p> <p>(2)簽約機構類型如下：</p> <p>A.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3 家。</p> <p>B. 老人福利機構（含安養、養護及長照）13 家。</p> <p>C. 精神復健機構 9 家。</p> <p>D. 一般護理之家 15 家。</p>
七	應辦理右列服務，以提高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之能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1）	<p>1. 提供本縣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以疏解因緊急事故或家庭長期照顧之壓力，支持身心障礙者回歸社區以維持身心障礙者家庭合理生活品質並提昇被照顧者之生活內涵。本年度委託 13 家機構為承辦單位，承辦單位依一般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巴氏量表評估後符合，則開案提供服務。102 年 3 月至 7 月服務 9 人。</p> <p>2. 家庭托顧服務 102 年賡續由社團法人苗栗縣迦南身心障礙福利促進會承辦該項業務。</p>
八	應辦理右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2）	補助本縣身障機構、社團辦理休閒及文化活動，計補助 11 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527,503 元。
九	身心障礙者停車證之核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6）	102 年 3 月至 102 年 7 月共計新增辦理核發 1,119 件，另因戶籍遷出本縣、死亡或逾期未辦理重新鑑定而註銷者共計 548 件，有效件數 611 件。
十	設置手語翻譯服務窗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61）	<p>手語翻譯服務</p> <p>(1)服務人數 144 人，服務人次 334 人，共計 55 小時。</p> <p>(2)服務內容：聽障團體辦理活動、就業服務、聽障</p>

		家庭諮詢服務（身障保護）。
十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結合民間力量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並加以輔導與評鑑（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62、§63、§64）	1. 縣內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共計 11 家；其中公設公營服務中心 1 家、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 1 家、財團法人住宿式及日間照顧機構 9 家，預計可提供身心障礙者機構式照顧服務 654 人（住宿安置 577 人、日間照顧 77 人）。截至 102 年 7 月底統計，身心障礙者進住人數為 515 人（住宿安置 45 人、日間照顧 64 人）。 2. 聖家啟智中心心願區興建案，施工進度第二期完成。
十二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69）	本縣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華嚴啟能中心、社團法人苗栗縣聲暉協進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多元創業就業開發協會附設苗栗縣「活栗鴻圖生活工場」庇護工場等四單位共同參與「2013 年身障福利機構及團體秋節產品禮盒聯合促銷活動」。
十三	應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右列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71）	賡續辦理，本期間無相關法規修訂。
十四	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73）	101 年 3 月至 102 年 7 月共計補助 131, 203 人次，補助金額達新台幣 21, 070, 148 元。
十五	身心障礙保護工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74—§81）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身障者保護服務計有 81 案，其中 30 案已結案，26 案已依弱勢身障協助轉介安置於機構接受妥善照顧，34 案為 102 年賡續追蹤服務；102 年 7 月止身障者保護服務支出經費計新台幣 2, 523, 984 元整。
十六	身心障礙涉訟或需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84）	本期辦理受保護個案陪同出庭 1 案，無陪同偵訊案。
十七	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	本期間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案件。

	違反第 75 條各款規定者，得令其接受家庭教育輔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95）	
十八	身心障礙團體協助措施	協助本縣各身障社團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審查案件，本期共核定 1 件人事費補助案、8 件經費補助案。
十九	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審查	公益彩券甲、乙類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共計 1,448 人次申請，皆全數通過。
二十	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生活補助費、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輔具費用補助、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70、§7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補助費：102 年 3 月至 102 年 7 月共 53,586 人次，發放金額新台幣 256,467,500 元。 2.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102 年 3 月至 102 年 7 月共補助 5,889 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89,236,838 元。 3. 居家照顧費：102 年 3 至 102 年 6 月補助 9,339 人次，服務時數達 15,827 小時，補助金額新台幣 4,751,231 元。 4. 輔具補助費：102 年 3 月至 102 年 7 月共補助 1,117 人次，補助金額達新台幣 1,869 萬 7,964 元。 5. 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每年申請期間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廿一	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受案 150 人，開案評估 237 人次，諮詢 322 人次，共計結案 55 人。（102 年 3 月至 102 年 7 月）
廿二	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工作能力，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4）	102 年度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委辦單位為香草山社區復健中心與社團法人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102 年 3 月至 7 月開案服務個案 31 人，推介面試媒合 18 人次、推介成功就業 7 人、結案 16 人。
廿三	推動設立機構情形	本縣尚無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及就業服務機構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5)	之設立。
廿四	應結合相關資源，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6)	1. 補助 102 年度庇護工場新台幣 1,593,928 元，第 1 期依實核銷新台幣 454,836 元，其中勞委會補助金額新台幣 238,785 元，本縣自籌金額新台幣 216,051 元。 2. 庇護工場輔導委員訪視 5 人次。 3. 工場庇護性員工 12 人。
廿五	應分別訂定計畫，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及創業輔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7)	1. 職業輔導評量：102 年度經公開評選決標，由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辦理。本年度預定服務量為 20 人，截至 7 月 31 日，實際服務量 14 人。 2. 創業輔導：至 102 年 7 月止，利息補貼 14 人次，補貼金額為新台幣 62,304 元。 3. 職務再設計：102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共受理 3 件申請案，經調整工作方法後提高工作效能，已穩定就業。
廿六	輔導各公民營機關單位依規進用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8)	1. 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業務：截至 102 年 5 月底止，義務機關(構)數 329 家，超額 141 家，足額 172 家，不足額 16 家，進用 1,823 人，不足 16 人。 2. 訪視績效：開發身障就業機會 102 年 4 月至 7 月關懷參訪廠商共計 18 家。
廿七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之機關(構)，應予獎勵(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45)	苗栗縣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表揚：頭屋國民中學、苗栗縣南庄鄉公所、後龍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雪霸國家管理處、友永股份有限公司、四維清潔有限公司、苗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慈祐醫院、立安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已於 102 年 7 月 3 日本府員工團結月會頒獎表揚。
廿八	為求事權統一，勞工主管機關為推廣視障者按摩業之主管機關，故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按摩或理療按摩執業許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46)	1. 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總計共核發 68 張苗栗縣按摩執業許可證，其中有效證件為 58 張，無效為 10 張。 2. 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本縣共 10 位視障按摩師申請補助，截至 102 年 7 月底已核發第 21 次補助共計新台幣 1,626,000 元。

2. 社會福利科：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報告	獲配部分： 公彩 102 年 3 月至 102 年 6 月獲配新台幣 1 億 3,006 萬 7,109 元；運彩 102 年 3 月至 102 年 6 月獲配新台幣 92 萬 3,825 元。 執行部份： 公益彩券福利服務計畫 102 年 3 月至 102 年 6 月共計執行新台幣 1 億 1,925 萬 7,000 元。
二	溫馨巴士	提供身心障礙者溫馨巴士交通服務，102 年 3 月至 102 年 6 月止服務身心障礙者 2,410 人次，高齡者 969 人次，總計 3,379 人次。
三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身權法§53）	1. 102 年度編列預算新台幣 3,620 萬元，102 年 3 月至 102 年 7 月止統計 4 家長途客運公司計 746,585 人次（身心障礙者 140,712 人次）搭乘使用。 2. 另本府自 100 年 4 月起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台北、高雄大眾捷運票價優待補助，102 年 3 月至 102 年 7 月止計補助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 10,033 人次。

3. 社會工作科：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辦理情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8）	1.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3 月至 7 月共計受理 624 案。 2. 兒童篩檢宣導活動 3 至 7 月辦理 32 場，有 1,179 人次參與。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縣內有些牙醫診所沒有無障礙設施，造成身障朋友就醫不便，建請改善。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苗栗縣同心身心障礙服務協進會）

說明：縣內鄉鎮社區牙醫診所，較多都沒有無障礙設施，造成身障朋友們就醫不便，尤其是身障輪椅者。

決議：請衛生局函轉牙醫師公會及各牙醫診所協助改善無障礙設施，以解決身障朋友就醫之不便。

提案二：縣內尚無無障礙公車或低底盤公車，造成縣內或外縣市身障朋友不便，建請改善。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苗栗縣同心身心障礙服務協進會)

說明：縣內沒有無障礙公車，造成縣內身障朋友交通上的不便，尤其是縣內復康巴士不足，建請縣內客運業者汰舊換新車時，能考慮身障者的不便。

決議：依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編號三繼續列管追蹤，請工務處繼續協請行駛本縣之客運業者優先於重點路線建置。

提案三：提請討論 103 年度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歲入歲出預算案，如附件三。

(提案單位：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身障服務科)

說明：

(一)本基金預算歲入編列 12,163 千元(內含違規罰款收入 7,219 千元、利息收入 2,087 千元、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2,857 千元)。

(二)歲出編列 12,162 千元(內含身心障礙就業計畫 7,720 千元、一般行政管理 4,442 千元)。

(三)提請同意後送苗栗縣議會審查。

決議：同意備查。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各業務單位會議資料統計期程不一致，建請資料統計期間統一。

(提案人：廖委員岱琴)

決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每四個月辦理一次，業務單位資料之計算採累計方式，並提供至開會前一個月月底。

案由二：建請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統計人數。

(提案人：廖委員岱琴)

決議：請本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社會工作科提供相關資料，並於下次會議提報。

案由三：苗北演藝廳最前排中間 2 個無障礙座位會擋住後座觀賞視線，建請調整位置以維護其他觀賞者權益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呂委員萬春)

決 議：建請國際文化觀光局將苗北演藝廳前排無障礙座位調整至適當位置，另於最後一排再增設 2 個無障礙座位。

案由四：身障輪椅使用者常租借不到溫馨巴士使用，建請改善俾維本縣身障者使用權益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呂委員萬春)

決 議：建請勞動及社會資源處於 103 年度溫馨巴士招標委外經營案，於招標文件敘明每天應保留一輛溫馨巴士優先供極重度身障輪椅使用者使用。

肆、散會